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謝穎璇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98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因聲請人有提起第三人異議聲明，主張債務人謝景富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帳戶（帳號末4碼8633，含主帳戶及所屬子帳戶）存款之實際權利歸屬為聲請人，為維護聲請人之權益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目前並未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亦未對相對人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53、5

01 7、59頁)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核與上
02 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自無由本院裁定命執行法院停止執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
04 執行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沈彤憶